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6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駱蘭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壹拾捌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(如附表所示)，惟截
至民國114年12月13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
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
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
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
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
0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
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
03 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4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陳怡安

14 計 算 書：

1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17 合 計	1500元	

18 附表：

19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5萬9870元	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卡 號	卡號:5157132801676694 核卡日:111/8/18	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